

##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540 号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停牌。11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因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整体估值及盈利预测等关键性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你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我部对你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及原因，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者、协商内容、合规性等。
- 2、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是否存在过错及违规行为。
- 3、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 4、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

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1月17日